



行政院第三十四次會議
議事紀錄
共五共

附件目錄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
組織條例

行政院第三十四次會議

日期：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江兆銘 羅文翰 陳樹人 石青陽 黃紹汝

陳紹寬 劉瑞恆 陳公博 陳必樞

列席：軍政部長陳儀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趙

丕廉 司法行政部次長鄭人傳 錢道源

長曾仲鳴 交通部次長陳季木 教育部次

長段錫朋 南京市政長石瑛 秘書長禱氏謹

主席：院長江兆銘

紀錄：劉泳闓 胡蓮 朱宗良 張尚言 林汝珩

陳允文 趙家志

總主席 蒞恭讀
總理 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交通部及教育各省政府呈報三月六日至七日一週

間重要工作代電各一件

二、鐵道部呈報五月九日至十四日一週間重要工作代電研

三、浙江省政府陳報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一日一週間重要

政情代電一件

四、安徽省政府孫司陳報最近重要工作代電一件

五、實業部呈送二十一年二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六、浙江為民商呈送二十年九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七、實業部呈送二十一年四月及六月份行政計劃一件

以上各案均無特別重要或抵觸法令事

項議錄

六、察藏委員會公函局長呈報緊急處理滇噶喇嘛二次發生

事變經過情形請察核案

九、案據委署會本末員長饒雲，據張家口台站管理局長吳樹
滋代電轉報外蒙高得等地方擬增軍隊各情形，除分令嚴
加戒備外，請察核案。

一、案據委署會本末員長饒雲，據張家口台站管理局長吳樹
滋代電轉報外蒙高得等地方擬增軍隊各情形，除分令嚴
加戒備外，請察核案。

一、案據委署會本末員長饒雲，據張家口台站管理局長吳樹
滋代電轉報外蒙高得等地方擬增軍隊各情形，除分令嚴
加戒備外，請察核案。

乙：臨時提案

一決議：內政部政務次長彭學沛呈請辭職彭學沛往免本職任命甘乃光為內政部政務次長

二蒙藏委員會石委員長提議據本會副委員長趙丕廉呈為伊盟準噶爾旗發生慘殺一案丕廉奉鈞院令派馳赴該旗辦理善後事宜在案現查準噶爾旗憑借武力相互仇殺尚在混亂狀態中非有武力鎮攝未易使其就範丕廉手無寸鐵未便隻身前往擬請轉呈改派綏遠省政府主席兼第七十三師師長傅作義就近馳往查明事實辦理善後較為合宜轉請鑒核案

決議：派綏遠省政府主席兼第七十三師師長傅作義
往查辦

丙：討論事項

一軍政部何部長呈為本部兵工廠研究委員會主任專任委員賓步程因病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查有該署總務科科長壽昌田堪以簡補仍兼總務科科長請鑒核轉呈任免等

決議：通過

二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樸炳珮為黑龍江陸軍步兵第一旅少將旅長徐寶珍為第二旅少將旅長徐景德為第三旅少將旅長鄧斌山為騎兵第二旅少將旅長等

決議：通過

三鐵道部顧部長呈請荐任孫蔚生為本部科長等

決議：通過

四鐵道部顧部長呈為本部技士莫介福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并擬荐任陳兆榮為本部技士等

決議：通過

五、蒙藏委員會右委員長呈為本會簡任秘書雷格存孟自成
科長馮策黃本棟秦允文蔣致余或呈請辭職或因事停職
均請免職遺缺以謝百城易宇昌為簡任秘書劉君恪蕭
劍鳴趙錫昌劉家駒為科長請鑒核轉呈任免案

決議：通過

六、外交部羅部長呈據駐法使館暨駐巴黎總領事館會呈稱
法國經濟恐慌各大小廠辭退外國工人甚多華工併准者
不下二百餘人迭經向廠方請求復工而允予收用者為數
寥寥擬請撥匯國幣兩萬元將失業工人中情形最困難者
四十餘人遣送回國免其流落海外查留法失業華工上年
曾呈准撥發一萬元先後遣送二十六人回國此案事同一
律似可援案辦理擬請速撥國幣兩萬元以便進法遣送請
鑒核施行案

決議：通過飭財政部照辦

七、外交部羅部長呈為前准和蘭駐華使館節略開本國羅多
達姆商埠中國失業水手夫數達千人貴國政府對於此
項下國之民擬用何種辦法即見復經飭駐和蘭領事官
失業水手曾經駐和蘭斯得達姆領事查復確有失業水手
撥和幣五千盾滙交該領事分別救濟等情到請飭財政部
部迅撥一萬元（約合和幣五千盾）過部以便滙交接濟等
決議：通過飭財政部照辦

八、軍政部何部長呈為本部營產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項第
二款內載營房較多地方未設營產管理員時得暫由陸軍
署軍務司選派營房保管員等語嗣以保官營房乃營造司
之職責軍務司派管駐軍分既經部務會議之決議移交營造
司接管該條文自不應用茲將原訂第一款加以修正第

二款刪除第三款改為第二款分別簽明呈請鑒核備案施行案

決議：通過

九交通部陳部長呈據漢口航政局長陳國勳呈以同福輪局相源輪船違背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擅自航行經局商准漢口地方法院認為係屬行政範圍未予受理請核示到部查海商法屬於商法之一部而船舶法又與海商法有聯帶關係如違反船舶法第五章各條事件該管地方法院既不予受理是否可由當地航政官署處分請鑒核示遵案決議：由交通部會同司法行政部核辦

十、振務委員會許委員長呈為河南陝西兩省近因霜雪旱匪各灾情至慘重迭據該兩省之振務會暨各機關紛紛請撥款施救前來惟以奉撥各款久經分配無餘懇飭財政部迅撥

款數若干萬元文本會分別情形酌予救濟以惠災氓案

決議：交財政部酌辦

二、導汪委員會蔣委員函為本會此次由英倫訂購材料定計
金三十萬磅照章納稅約需國幣數十萬元際此二月浩繁
妻寔無力負擔且本會現在進行准工係採二賑辦法此項
材料定與賑災物品無異照章亦可邀免請飭財部准予
免稅轉運案

秘書處簽註：查前據財政部呈以關稅關係內外債和
請嗣後除國用物品賑災物品單用物品仍照規章
程辦理外所有各機關購用物品一律予免稅業經
本院照准通行遵照在案謹簽

決議：飭財政部准予免稅轉運並復

三、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委員段汝耕等呈稱該會組織

條例請鑒核准予備案

（註）條例

秘書處簽註：查該條例第三條呈由中央政府令派一

語抄修改為呈由行政院令派第四條有完全指揮監

督之權一語抄修改為並有完全指揮監督之權第八

條得隨時修改之抄修改得隨時呈請修改之第九條

抄修改為本條例自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當否請

核處謹簽

決議：修正通過並公布

主秘書處簽呈稱前願事項原係特務行政本府既為最高決

定機關依該前願注系統即應完全負責對於普通行政須

經各部會副署之辦法似不應列入章程中三項前請嗣

後關於前願文件概免副署

決議：咨請司法院解釋

第三十四次完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為實行停戰協定接管撤兵區域依行政院五

月三日電令設立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接管範圍包含江蘇省政府及上海市政

府管轄之區域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江蘇省政府及上海市政

府各推二人停戰會議中國首席代表推一人

呈由行政院令派

第四條 本會除與共同委員會隨時洽商接管事宜外

應將接管辦法訓示地方官廳及警務人員並

有完全指揮監督之權

第五條 本會事務以會議行之會議時須多數同意

方得通過

第六條

本會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處理常務

第七條

本會得酌設各項職員分別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